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)的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）壬苯醇醚凝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壬苯醇醚凝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药大制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2476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54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药大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